

保定市国康医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聘公告



保定市国康医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集团”),是经保定市政府批准、由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31日。以服务保障国际医疗基地建设为核心,重点布局前沿专科、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医院运营、医药流通、中医药、健康管理、智慧康养及后勤服务等领域,致力构建医疗、医养、医械、医数“多医联动”的产业生态,全面助力全市生命健康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为夯实人才根基,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岗位用人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5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本次招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程规范组织实施,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综合考察、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本次招聘为国康集团下属子公司,具体招聘公司、招聘岗位、招聘数量及任职要求详见附件1《保定市国康医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人员岗位信息表》。

三、报名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认同、认可、遵从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具有干事创业、追求卓越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勤勉尽责，团结合作，廉洁从业，无不良履职记录，作风形象和信誉良好。

(三)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四) 符合招考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技能及相应从业资格条件。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未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人员、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期满影响使用的、正在接受组织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过行政拘留以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的；

3. 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4. 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参加邪教组织、从事地下宗教活动，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

6.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招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招聘方式：采取“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

→考察→公示→试用及正式聘用”的流程进行，考试各环节信息均通过优考务公众号及报名网站发布。

（一）公告发布与报名

本次招聘全部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通过国资委官方网站发布招聘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官方网站：

1. 公告发布：以国资委官方网站发布时间为准；
2. 报名网站：<https://s.nuoyoukao.com/s/2697>
3. 报名时间：2026年7月13日9:00-7月15日18:00；
4. 报名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2）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

（3）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5）二寸彩色（蓝底/红底）免冠照片；

（6）《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2，考生自行下载打印，手签）。

根据平台提示填写报名信息、提交保报名资料，工作经历项目须描述具体工作内容。

5. 报名注意事项

（1）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的注册账号和密码，严格按照考试各环节时间节点操作执行，凡是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关操作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2) 请考生每天关注报名网站，此次招聘的各个环节将以《公告》方式在报名网站发布，因考生未能及时关注报名网站后续各环节公告，所产生后果由考生自负。

(3) 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的证件和个人账号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被他人盗用和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

(4) 报名最后 1 天报名人数比较集中，请尽量避免报名高峰期，以提高报名效率。

(5) 考生开始报名前，请认真阅读招聘公告信息及《保定市国康医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人员岗位信息表》内容，详细全面了解本次选聘政策和拟应聘岗位条件，严格按照报名要求执行。

(6) 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及拟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进行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多报无效。

(二) 资格审查

1. 工作人员按照招聘岗位任职要求，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考生报名信息进行初审。

2. 考生“提交审核”后信息将被锁定，在未反馈审核结果前不得修改。“审核未过”的，可根据提示未过原因，修改信息或改报岗位重新提交或放弃；“审核通过”的，将不能再修改。

3. 考生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填写的信息不属实或弄虚作假不守承诺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情节严重的记入诚信档案，后果由考生自负。资格审查贯穿招聘

过程始终，在任何一个环节发现有资格不符的，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严重弄虚作假的要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笔试

1. 资格审核合格考生进入考试环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项，总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笔试委托第三方命题并阅卷，笔试内容为时事政治、岗位能力及专业知识等。

3. 笔试准考证打印：2026 年 7 月 17 日 9:00-7 月 18 日 18:00（A4 纸张，黑白、彩色均可）。

4. 笔试时间：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11:00（闭卷，120 分钟），考试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5. 成绩查询：2026 年 7 月 20 日 12:00 后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招聘岗位需求人数，按 1:3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比例内末位成绩并列者全部进入。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核减该岗位。

（四）面试

1. 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时间 8 分钟，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评考生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逻辑分析与判断、组织协调能力、岗位认知等、语言表达、应变能力等。

2. 面试通知单打印：2026 年 7 月 23 日 9:00-7 月 24 日 18:00（A4 纸张，黑白、彩色均可）。具体面试时间、地点以通知单为

准。

3. 面试时间：2026年7月25日8:30-12:00；面试地点以面试通知单为准。

4. 面试时，考生凭《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A4纸张，黑白、彩色均可）、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入场，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5. 面试时，按考生现场抽签决定面试顺序。考生只准报抽签顺序号及准考证号，不得报姓名及个人信息，否则视为违纪，现场取消考试资格。

6. 面试过程全程录像，确保面试工作的公平与公正。

7. 个人综合成绩。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者，取消进入后续环节资格。

（五）体检

1. 根据所报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按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末位考生出现综合成绩并列的，依次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优先确定；若面试成绩仍并列的，则依次按学历（学位）较高者、中共党员、年龄较低者的顺序确定。

2. 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初检不合格者可以复检一次，复检不合格、无故未按时参加体检及放弃体检资格的考生，取消考察资格，按照该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六）考察

国康集团组织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方式包括实地走访、个别谈话、查阅档案、函调及背景调查等，重点了解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情况。考察不合格者取消资格，并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体检和考察。

（七）公示

根据考察合格的考生，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于7月26日统一在“优考务招录平台”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予以试用；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试用。公示后不再进行递补。

（八）试用及正式聘用

聘用人员与保定市国康医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并进入试用期。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后依照国康集团岗位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视为不符合录用要求，公司有权予以辞退。

五、福利待遇

1. 各岗位薪酬按招聘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相关福利。

2. 试用期间工资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招聘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不指

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请应聘人员切勿上当受骗。

2. 本次公开招聘无需缴纳考务费，其它任何收费行为均与我公司无关。

3. 报名咨询

咨询电话：苑老师 15097772829、臧老师 13463211658、温老师 18833220068。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4. 本次招聘将采取全程公示公告，相关信息在“优考务招录平台”公众号公布。

附件：1. 《保定市国康医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人员岗位信息表》

2. 《考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1

保定市国康医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经历	工作地点	备注
1	市国康集团 (5人)	子公司	业务专员	5	38岁及 以下	全日制本科 及以上	不限	有企业工作经历者优先	市主城区	1. 有一定文字功底; 2. 男性优先; 3. 中共党员优先

附件 2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坚决遵守考试有关报名规定，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理。

二、本人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缺失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三、本人坚决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和监考老师管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试诚实守信，不违规，不作弊。

四、本人已阅读并且理解了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条款接受处理。

以下考生同意上述要求，并签名。

考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